

#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落实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制度。

（二）负责本市区域内高速公路路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市以上重点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港口行政、航道行政、水路运政，本市区域内重要领域与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姑区、大东区道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公路路政规定辖区内船舶检验监督和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等执法工作。

（三）负责交通运输市场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处罚，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 （四）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 （五）牵头组织公路联合治超，联合整治交通运输行业非法经营、重大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等工作。
- （六）参与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重大运输保障、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等工作。
- （七）指导监督区、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为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总计 27580.2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7563.0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9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7.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1%。主要是 2020 年中央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3693.49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二是**本年度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励。

## （二）支出总计 27580.2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1863.2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9.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09.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87.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716.9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0.7%。主要包括北站出租车蓄车场维护费、司机之家奖补资金、执法装备、浑河

运河海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安全管理、执法人员服装费、公交车辆运营里程专项审计、道路运输行业证照制作工本费、执法成本专项、道路客货运考场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公交行业监督检查经费、路政分卸载场地租赁、超限检测站运行及执法设备更新维护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路政车辆综合专项经费、所扣违章车辆停放费用、出租汽车驾驶员宣传教育例会经费、渔业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经费、交通运输工程监督检测费、路政辅助人员经费和意外伤害险项目、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及安全监督、运输市场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出租汽车“三站一场”管理经费、货运客运驾驶员诚信考核和道路运输企业经营信誉监督考核、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费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交行业奖励经费、路政人员经费类项目（集体）、机场转运出租车和大客车专业消杀资金、桃仙机场出租汽车排队护栏工程资金、2020年中央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2021年省对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980.64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二是**本年度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励。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287.1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按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有关要求，相关资金不做结余结转处理，按照实际需求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8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63.28 万元，项目支出 571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80.64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二是**本年度发放了两年的绩效奖励。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15.2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75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支出 581.71 万元，占 2.1%；交通运输支出 22512.38 万元，占 81.8%；住房保障支出 2038.42 万元，占 7.4%。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75 万元，其中包括：

（1）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0.9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补助、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开始发放离退休人员补助。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48 万元, 主要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3 万元, 主要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等支出, 年初无预算,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沈阳市职业年金缴纳政策, 退休时补缴职业年金, 财政追加相应资金。

(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4.43 万元, 主要是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利息等支出, 年初无预算,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沈阳市职业年金缴纳政策, 退休时需补缴记账利息, 财政追加相应资金。

(5) 死亡抚恤 11.1 万元, 主要是死亡人员抚恤金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伤残抚恤 14.39 万元, 主要是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2. 卫生健康支出 581.71 万元, 具体包括:

事业单位医疗 581.71 万元, 主要是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3. 交通运输支出 22512.38 万元, 具体包括:

(1) 公路建设 90 万元, 主要是司机之家奖补资金, 年初无预算,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该支出为本年度预算调增项目。

(2) 公路运输管理 19803.5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发放了离退休人员补助等。

(3)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65.65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费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交行业奖励经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该支出为本年度预算调整支出科目和调增项目等。

(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53.14 万元，主要是以往年度未完成项目经费，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该支出为本年度预算调增项目。

### 3. 住房保障支出 2038.42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1684.31 万元，主要是缴纳在职人员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后增加支出。

(2) 购房补贴 354.11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住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后增加支出。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6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下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北站出租车蓄车场维护。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受疫情防控影响尚未结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等原因。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防控影响并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 0；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受疫情防控影响并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

主要是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受疫情防控影响尚未结账。比上年减少 337.18 万元，下降 99.7%，主要是按照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把上年列入三公经费的执法车辆费用调整至路政车辆综合专项经费项目列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63.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09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76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99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9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由原辽宁省沈阳路政执法队调入的相关路政执法用车，以及原沈阳市公路管理处洒水车和新购置的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2677.5万元,自评平均分98.5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出租汽车‘三站一场’管理经费”、“执法成本专项”、“所扣违章车辆停放费用”、“路政辅助人员经费和意外伤害保险”、“交通运输监督检测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1397.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397.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价平均分为99.9分,评级情况为优5个、良0个、中0个、差0个。其中,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无相关措施。

##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无。

## 5. 其他。

无其他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57003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2677.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2677.5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名称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路政分卸载场地租赁、超限检测站运行及执法设备更新维护费	180.81	180.81	100.00%	1.5	1.5	
		道路客货运考场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	10.86	10.86	100.00%	1.5	1.5	
		路政辅助人员经费和意外伤害险项目	901.08	901.07	100.00%	1.5	1.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000.26	2000.25	100.00%	1.5	1.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6463.86	16463.86	100.00%	1.5	1.5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经费	0.74	0.74	100.00%	1.5	1.5	
		路政人员经费类项目（集体）	875.70	875.69	100.00%	1.5	1.5	
		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及安全监督	15.68	15.68	100.00%	1.5	1.5	
		道路运输行业证照制作工本费	13.00	12.99	100.00%	1.5	1.5	
		货运、客运驾驶员诚信考核和道路运输企业经营信誉监督考核	5.89	5.88	100.00%	1.5	1.5	
		运输市场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44.96	44.95	100.00%	1.5	1.5	

			上年结转项目			0	0	0.00%	1.5	0				
			执法人员服装费			186.00	186	100.00%	1.5	1.5				
			浑河、运河海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安全管理			3.00	3	100.00%	1.5	1.5				
			所扣违章车辆停放费用			45.46	45.45	100.00%	1.5	1.5				
			公交车辆运营里程专项审计			23.04	23.04	100.00%	1.5	1.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11.64	11.64	100.00%	1.5	1.5				
			路政车辆综合专项经费			183.91	183.9	100.00%	1.5	1.5				
			司机之家奖补资金			90.00	90	100.00%	1.5	1.5				
			执法装备			20.00	20	100.00%	1.5	1.5				
			公交行业奖励经费			28.63	28.63	100.00%	1.5	1.5				
			公交行业监督检查经费			12.25	12.25	100.00%	1.5	1.5				
			执法成本专项			77.09	77.09	100.00%	1.5	1.5				
			出租汽车“三站一场”管理经费			246.39	246.38	100.00%	1.5	1.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宣传教育例会经费			4.85	4.85	100.00%	1.5	1.5				
			交通运输工程监督检测费			80.84	80.84	100.00%	2.5	2.5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完成本市区域内路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等执法工作。2. 完成市以上重点交通工程质量监督、船舶检验监督和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等执法工作。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保障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8	0.8					
	预算监督管理水平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 0 %	0	1	2.5	2.5						
			成本控制成效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满意度	维护公众利益，确保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主 管 部 门 满 意 度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满 意 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 持 续 性	体 制 机 制 改 革	建 立 预 算 绩 效 管 理 机 制		效 率 提 高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8.5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20. 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以及烈士褒扬金。

**2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4. 公路建设：**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25. 公路运输管理：**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6.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8.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